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七月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特定涵义：

公司/炫泰文化/发行人	指	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803）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炫泰文化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引 言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炫泰文化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炫泰文化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炫泰文化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炫泰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1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认购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3)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4) 2015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和缴款账户等进行了说明；

(5) 2015年6月25日，认购人将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缴存在公司

指定的缴款账户；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浩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大写)。刘浩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25日，认购人将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缴存在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浩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大写)。刘浩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认购人经与公司商定，提前一天进行了缴款认购，但提前缴款事项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

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炫泰文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炫泰文化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1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挂牌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股票在市场上未有交易，无市场价格。

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793.08 元，每股收益为-0.0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65,619.6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09 元。

本次定向发行，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即每股人民币 1 元，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1.09 元的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构成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即会计上将确认 1000 万* $(1.09-1.00)$ =90 万元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核查，炫泰文化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世清

经办律师:

郭鑫

郭鑫

章蔚

章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